

《不符合公益资助服务条件告知函》（试行）

尊敬的_____先生/女士：

就您的服务申请，经沟通咨询，我们很遗憾地通知您：

由于您处理的财产不符合公益资助服务的财产要求，按照《中华遗嘱库服务申请与资助办法》第五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您的申请不符合公益服务条件；

由于您的年龄未年满 60 周岁，按照《中华遗嘱库服务申请与资助办法》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您的申请不符合公益服务条件；

由于您听说读写能力有限，无法准确有效表达意愿，按照《中华遗嘱库服务申请与资助办法》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您的申请不符合公益服务条件；

由于您的身体原因，无法配合完成标准登记流程，按照《中华遗嘱库服务申请与资助办法》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您的申请不符合公益服务条件；

由于您的财产不在自己或配偶名下，依法不能直接处分该财产，按照《中华遗嘱库服务申请与资助办法》第五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您的申请不符合公益服务条件；

由于您的遗嘱继承人与您没有亲属关系，按照《中华遗嘱库服务申请与资助办法》第五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，您的申请不符合公益服务条件；

由于您有特殊意愿或其它服务要求，按照《中华遗嘱库服务申请与资助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您的申请不符合公益服务条件；

鉴于以上情况，我们无法提供公益服务，请您自行接洽其他服务机构予以解决。

请您按照自愿原则与相关服务机构协商确定委托关系，中华遗嘱库不推荐，也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。

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
遗嘱库项目管理办公室

以上情况已知悉，无异议。

签 字：_____日期：_____

家属签字：_____日期：_____